

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(105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配合共同英文課程分級學習機制，以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5 學年度起，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，以及**碩士班**之學生(**國際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學生除外**)。105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，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**免修標準**。
- 第三條 凡以「全民英檢」(GEPT)、「多益」(TOEIC)、「托福 iBT」、「托福 iTP」、「雅思」(IELTS)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LPT-English)、「**劍橋領思**」(Linguaskill)等 7 類成績，申請免修本校校定共同英文課程(以下 簡稱本課程)者，其對應據以免修之各級英檢級數標準如表附。
- 第四條 1.申請免修本課程，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前述英檢證照 (有效期限為：申請免修日為準之前兩年)。
2.本課程免修之申請，需於該課程應修習年級之際(前)為之。
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學生，得依業務承辦單位 (英語教學中心) 之規定申辦。
3.若學生曾修習該課程不及格，可於畢業前，以合乎免修標準的英檢成績，申請免修。(期中減修、未曾修習過該課程或延修生不得申辦)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本課程者，需於**每學期**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後，須依業務承辦單位 (英語教學中心) 所訂定之注意事項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英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、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